

2023年度思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思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思茅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服务场所明示事项（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民办培训学校等许可证）执行以及民办培训机构章程或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等情况，台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5%1户	2023年3月1日—11月30日	实地检查	《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	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2	思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思茅区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各类用人单位	5%	2023年11月30日前	实地检查	《普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	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